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序言 .....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4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5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	15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5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6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6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6
十一、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	16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17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	17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	17

##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	指	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夏珠宁、王小松
本次收购	指	夏珠宁与王小松通过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结为一致行动关系，成为凯威检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4 年 3 月 25 日，夏珠宁与王小松签署的《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 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 1、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24年3月25日，夏珠宁与王小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共同控制公众公司。根据夏珠宁与王小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夏珠宁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6,228,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00%；收购人王小松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26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4.5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8,490,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4.53%。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罗桂林变更为夏珠宁、王小松。

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实现对公众公司的共同控制。本次收购将夏珠宁、王小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 本次收购前，夏珠宁持有公众公司 6,228,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0000%；王小松持有公众公司 2,26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4.5261%，两名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54.5261% 的股权，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东莞市富盛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5.00% 的股份，故两名收购人单独一方无法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两名收购人共同控制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控制力和保持公众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2.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将保证在决定公司所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提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共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等。据此，两名收购人单一一方无法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或其他影响公众公司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以实际支配控制公众公司，各方均需通过另一



方以实现对公众公司控制。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之第二款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故两名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生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夏珠宁的意见为准。该约定为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在两名收购人无法形成共同一致意见时，该解决机制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以防决策僵局，符合上述指引要求。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夏珠宁、王小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非一人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珠宁	6,228,800	40.00
罗桂林	5,735,900	36.83
王小松	2,262,000	14.53
东莞市富盛电子有限公司	1,271,500	8.17
其他股东	73,800	0.47
合计	15,572,000	10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将夏珠宁、王小松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非一人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夏珠宁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夏珠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夏珠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高中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6406*****
住所/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
通讯方式	186*****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2015年3月至今在南京巴蜀大宅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在南京天空之城动漫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8月至今在舟山市天空之城娱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12月至今在广东天空之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南通市海门区天之城动漫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在南通无之界动漫娱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4月至今在新疆金泰新材料科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

## (2) 收购人王小松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王小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小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610*****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方式	136*****9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2017年8月至2023年5月，在深圳市天空之城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广东华科赋能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广东天空之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年4月至今，在广东在一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 收购人夏珠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夏珠宁控制的尚在存续的一级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京巴蜀大宅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2015-03-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演出)等	直接持股100%
2	南通市海门区天之	50	2020-11-05	文化、体育	电玩	直接持股

	城动漫有限公司			和娱乐业		70%
3	南京天空之城动漫有限公司	300	2017-06-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玩	直接持股65%
4	舟山市天空之城娱乐有限公司	50	2011-12-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玩	直接持股60%
5	南通无之界动漫娱乐有限公司	50	2021-11-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玩	直接持股45%
6	广东天空之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4000	2019-12-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玩	直接持股28.5%
7	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08	2011-11-09	制造业	点解电容器用化成箔等	直接持股6.97%

## (2) 收购人王小松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王小松控制的尚在存续的一级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东在一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2023-04-11	投资管理业	投资管理	直接持股42.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5、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夏珠宁、王小松分别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7、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夏珠宁持有公众公司 6,228,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00%；收购人王小松持有公众公司 2,26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4.53%。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

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

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

##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 （一）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承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 十一、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不向



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

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